



中文版

English

行政

教學

重要連結



興新聞

首頁 興新聞 【學者評論】譚偉恩：從「開發中」到「已開發」的政經考量

【學者評論】譚偉恩：從「開發中」到「已開發」的政經考量

更新時間：2018-10-19 11:30:21 / 張貼時間：2018-10-18 16:47:52

興新聞張貼者 單位 秘書室

新聞來源 蘋果日報

257 分享

稿源：2018-10-18/蘋果日報/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副教授譚偉恩

目前擁有164個會員的WTO可說是不同經濟水平國家彼此互動的一個巨型平台，而一般文獻上基於分類之方便，將經濟水平概要分為「已開發」和「發展中」兩類。不過，在WTO的組織規範中，尤其是《設立WTO協定》，並沒有就「已開發」及「發展中」提供定義，而是由欲申請加入的會員自我宣示。當然，宣示之後能不能被其他已是會員的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接受，以致最終順利加入WTO，往往是一場政治賽局與折衝樽俎的藝術。

上述兩種身分的主要差別，在於一個會員要如何履行它在WTO中的義務，特別是必須遵守的「附件一」到「附件三」高達十幾項的多邊貿易協定。由於「已開發」會員的貿易自由化程度較高，因此在一些國內貿易措施的執行上會受到較多限制，例如《防衛措施協定》的貿易救濟就不能輕易主張。相較之下，「發展中」會員原則上可享有較長的國內政策調適期，也可有較大的空間去引用貿易救濟措施，像是反傾銷、平衡稅，還有剛剛提及的防衛措施。

最近，因為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女士在日內瓦WTO的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中宣布我國未來在相關的貿易談判中，不會再尋求「發展中」會員的特殊與差別待遇（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），而引起一些政策妥適性的辯論。

民間的質疑認為，一些經濟發展程度與台灣相近或甚至優於台灣的國家（例如南韓、新加坡）都沒有表示放棄主張「發展中」會員的身分，政府為什麼要自願放棄，況且台灣近幾年的經濟表現其實並不優異。對此，政府（例如：政務委員鄧振中先生）的回應是，台灣貿易政策朝向自由開放，會更有利未來國際談判之參與。

清楚可見，民間與政府雙方並沒有實質的對話，反而倒有點像是雞同鴨講。因為民間質疑者真正擔心與是，一旦以更為開放的「已開發」身分參與國際貿易，台灣的產業能不能承受進口貿易更加自由化的衝時，又有多少台灣產業可以因此而享有更大的國際市場，將所生產的商品外銷到他國？政府方面，刻意

TOP

實質但敏感的問題，選擇性地就「有利未來談判的參與」作為因應。的確，當台灣在身分上自我宣示用「已開發」身分參與國際貿易時，會讓台、澎、金、馬這些地區瞬間成為許多跨國公司銷售其商品或提供其服務的「潛力市場」。相較於「發展中」會員的市場，「已開發」會員在與市場開放有關的自由化、法規透明度、與貿易有關的智財權保護、國際標準的採用或調和化上，都要更加接軌國際，但同時更不能自行立法管理。

不可否認，也是較多民眾未知的一項事實是，台灣在2002年1月正式成為WTO會員前的一系列談判過程中，就已經是用「已開發」的身分在爭取加入WTO（可參考WTO官網上2001年10月5日，文件編號：WT / ACC / TPKM / 18第9頁的第6、7兩段）。所以王次長在日內瓦的宣示，只是維持我國在WTO一貫的立場，而不是政策的調整。

國人、產業和政府真正應該留心與提早做好的準備是，在一個更加開放的貿易環境中，如何在已是會員的多邊主義合作中，透過WTO的爭端解決程序來維護台灣的進 / 出口貿易利益。另一方面，如何在想要爭取但前景不確定的區域主義CPTPP中，透過宣示自己是「已開發」國家的身分，爭取到更多能夠把台灣商品銷售出去的海外市場。至於其他的，最好都不要多想！



↑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在WTO會議中宣布台灣未來不再尋求「發展中」會員的特殊待遇，學者認為，國人、產業和政府真正應該留心與提早做好的準備是，透過宣示自己是「已開發」國家的身分，爭取到更多把台灣商品銷售出去的海外市場。

[Back](#)

[快速連結\(網站\) ▾](#)

[快速連結\(系統\) ▾](#)

[健康安全資訊 ▾](#)

[網站資源 ▾](#)

[網站資訊 ▾](#)

FOLLOW US

Copyright ©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版權所有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資訊網

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Tel : 04-22873181 聯絡我們